

目錄

例言	i
壹、國家賠償案件作業流程	
一、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作業流程圖	1
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作業程序說明	2
貳、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常見問題	5
參、常用文件參考範例	
一、受理函	23
二、檢送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	24
三、國家賠償請求書	25
四、委任書	28
五、通知請求權人補正國家賠償請求書函	30
六、通知請求權人補充說明請求賠償金額之計算依據函	32
七、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移送賠償義務機關函（第一次移送）	33
八、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移送第一次收文機關函	34
九、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移送法制局函	35
十、檢送協議紀錄及協議書函	36
十一、協議紀錄	37
十二、協議書	39
十三、超額賠償案件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函	41
十四、領款收據	42
十五、繼續協議請求書	43

十六、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45
十七、國家賠償金請撥書	47
十八、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	48
十九、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函	49
二十、拒絕賠償理由書 1(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	50
二十一、拒絕賠償理由書 2(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	52
二十二、拒絕賠償理由書 3(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第 3 條第 1 項)	55
肆、精選案例	58

伍、國家賠償相關法規

一、國家賠償法	77
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80
三、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89
四、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五、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95
六、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	97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	99

例言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落實人民此一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遂於民國 69 年制定國家賠償法，並自 7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擴大人民權利保護的範圍，開啟了我國人權保障新的一頁。

為因應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本府所屬一級單位均改制為一級機關而為國家賠償法上之賠償義務機關，改制後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陸續訂定「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並製作作業流程圖、作業程序說明，期望透過健全本府國家賠償作業規定，讓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有所依循。

本府上開國家賠償作業規定已置於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供各界瀏覽下載，為便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得隨時參閱，本次編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手冊」除了將上開規定列入外，更將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常見之問題予以解答，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亦加入辦理國家賠償常用文件範本，方便各機關學校使用，希冀增加國家賠償案件之辦理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本手冊編印雖已力求無誤，疏漏諒難避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謹誌

102 年 5 月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作業程序說明

更新日期：101 年 4 月 24 日

作業 流程	流 程 說 明	作業期 限
受理請求案件作業	<p>1. 接獲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即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p> <p>2. 確認賠償義務機關，如認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其他機關，應於 5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將請求書正本移請該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常用文件七)</p> <p>3. 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簽具彙整意見，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常用文件八、九)。本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後，該機關應即辦理。</p> <p>4. 如認國家賠償案件非本府(所屬機關)管轄，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拒絕賠償理由書)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p> <p>5. 受理案件後，應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取案號(各機關初次登入前應先向本府法制局申請帳號)。</p> <p>前端系統： http://online.taichung.gov.tw/online/amende/index1.asp</p> <p>後端系統 http://online.taichung.gov.tw/sys/login/login.asp</p> <p>6. 受理案件後，應發文通知請求權人本案案號及承辦人聯絡電話。(常用文件一)</p>	受理後 5 日
審議處理作業	<p>1.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國家賠償案件。</p> <p>2. 受理案件後應檢視國家賠償請求文件是否符合程式，若資料不完整，即通知請求權人限期補正。(常用文件五、六)</p> <p>3. 蒐集證據調查事實，必要時得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會勘，俾憑審議決定有無賠償責任。</p> <p>4. 無賠償責任之案件，應檢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函復請求權人及副知法制局，並教示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常用文件十九、二十、二十一)</p> <p>5. 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由各機關逕行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 (2) 逾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應於收受國家賠</p>	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國賠法§ 11)

	<p>償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檢附相關卷證送法制局提本府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常用文件十三)</p> <p>(3)各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如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二級機關、學校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6.各機關收到本府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有賠償責任之案件後，應速定協議日期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金額。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並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p> <p>7.本府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移送之案件決議無賠償責任者：由法制局函知該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副知法制局。</p> <p>8.本府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移送之案件決議移送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者：</p> <p>(1)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者，法制局應移送賠償義務機關依程序重新辦理，並通知請求權人。</p> <p>(2)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以外其他機關者，由法制局函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副知有關機關。</p> <p>9.各機關於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如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事由者，應於二年內行使求償權，並將求償結果送法制局。如不行使求償權，亦應副知法制局。</p> <p>10.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案件辦理情形應登錄於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p>	
協議作業	<p>1.協議時應作成協議紀錄(常用文件十一)，協議紀錄應記載事項請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p> <p>2.協議時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5、16條規定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3.協議成立時應製作協議書1式6份(常用文件十二)及收據1份(常用文件十四)，協議書應記載事項請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並請請求權人提供匯款所需之存摺封面影本。協議成立後10日內函送協議書1份予請求權人。</p> <p>4.協議不成立時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常用文件十六)，並教示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p>	<p>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賠法§11)</p>
請撥款作業	<p>1.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確定判決後，賠償義務機關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常用文</p>	<p>5日內</p>

	<p>件十七)，並附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匯款所需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協議書（和解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乙份，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其為回復原狀者，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回復之文件，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p> <p>2. 國家賠償案件有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各機關應對其求償並將求償所得金額繳入市庫，繳款書中歲入預算科目名稱應載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收入機關為「法制局」，繳款後應將繳款憑單影送法制局。</p>	
<p>一般行政作業</p>	<p>1. 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p> <p>2. 各機關辦公場所民眾洽公區應放置「國家賠償請求書」相關表格，提供民眾使用。</p> <p>3. 所有案件應列清冊詳載辦理情形，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月報表)送法制局，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每年1月及7月底前應彙整半年報送法制局。</p> <p>4. 國家賠償之訴訟案件，由各機關主辦。各機關收受請求權人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者，應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制局。</p> <p>5.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流程、法律依據及相關表格，請至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下載參考使用。</p>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常見問題

問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是否有必要成立國賠小組？

答：不一定。各機關得視國賠事件之性質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國賠小組，例如認屬明顯應拒絕賠償而無成立國賠小組必要之國賠事件，承辦單位亦得擬具拒賠理由書稿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逕行函復請求權人。（參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問二：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答：處理流程如下（參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

- 一、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認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於五日內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將請求書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 二、收受移送案件之機關如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送第一次收文機關。
- 三、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簽具彙整意見，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

舉例：建設局（第一次收文機關）

↓

交通局：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

↓

建設局：簽具彙整意見並檢附佐證資料

↓

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

問三：國家賠償請求書有未經請求權人簽名或蓋章、未檢附損害賠償之證明文件等應補正事由時，通常應給予多久之補正期間？請求權人逾期未補正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各機關得視補正程序之難易，給予請求權人五日至十日不等之補正期間，若請求權人申請延長補正期間，得視情況予以延長。
- 二、請求權人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時，各機關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逕行拒絕賠償。（參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款規定）

問四：超額賠償事件如何認定？處理流程為何？

答：

- 一、超額賠償事件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二要件：
 - （一）自認有賠償責任。
 - （二）於調查證據後，認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之限額。（注意：此一協議賠償金額並非與請求權人協議後之金額，而係賠償義務機關自認之協議賠償金額）
- 二、各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如下：
 - （一）一級機關、區公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二級機關、學校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各機關受理之國賠事件如符合超額賠償事件，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檢附相關卷證送法制局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

問五：誰是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

答：所謂「請求權人」是指因賠償原因致受損害，能請求國家予以賠

償的人。包括：

- 一、直接被害人。
- 二、因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民法第 194 條）。
- 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 四、對被害人有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第 1114 條）。

例如：被害人的父親，因被害人的生命權被侵害時，其對被害人的法定扶養請求權也同時被侵害，倘被害人的父親每年受扶養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 萬元，但除被害人外，尚有子三人，均已成年而有謀生能力，則其可以請求賠償的損害為 1 萬元的 4 分之 1，即 2500 元。

（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第 1114 條至第 1121 條）

問六：外國人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答：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是採取相互保證主義，也就是必須依照條約或被害的外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人可以在該國與該國人同樣享有請求國家賠償的權利時，該外國人才可適用國家賠償法。反之，如該國並無國家賠償的法令，或雖有國家賠償的法令而不適用於我中華民國人，則該外國人即不能適用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

問七：「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如何計算？

答：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這是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規定。此時效期間，從請求權人知道有損害時起算；假如不知道有損害，則從損害發生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是指知有發生損害的違法行為而言，並不需要知悉加害公務員的姓名。但公務員行使公權力的行為，究竟是不是違法行為，如尚須經行政救濟爭訟程序才能確定者，則應當自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時起算。（參照國家賠償法第8條）

問八：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有哪些？

答：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當須具備以下6要件：

- 一、行為主體須為公務員。
- 二、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三、行為係屬不法。
- 四、具有故意或過失。
- 五、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
- 六、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問九：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有哪些？

答：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當須具備以下3要件：

- 一、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
- 二、主管機關公務員依其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
- 三、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等要件始可。

問十：「公務員」之定義為何？

答：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採最廣義的規定。故不論該公務員是由於選舉、派用、任用、聘用、或是僱用；是不是編制內的人員都在所不問；而且不以行政機關的人員為限，只要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即為該法的公務員。例如：各級民意代表、各機關的僱員、工友、司機等，也是國家賠償法所稱的「公務員」。（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問十一：什麼是「執行職務」？

答：公務員的不法行為或侵害行為，必須是因執行職務所為，才能由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此處所稱的執行職務，目前一般所採的見解，並不以公務員主觀上有執行職務的意思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外觀上依社會觀念認為是執行職務即可。例如：警察藉口調查犯罪，而強取人民財物，雖然該警察主觀上沒有執行調查犯罪職務的意思，但看在一般人眼裡，與一般警察執行職務的外觀沒有兩樣，此時國家仍應負賠償責任。（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問十二：什麼是「怠於執行職務」？

答：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參照 87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

問十三：什麼是「行使公權力」？

答：所謂公權力是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的作用中，除私經濟作用及營造物的設置或管理以外的作用，範圍極為廣泛，例如徵收土地、租稅作用、商標權的核准等皆是。（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問十四：什麼是「故意」、「過失」？

答：

- 一、故意：是指從事加害行為的公務員對於侵害行為的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
- 二、過失：是指造成加害行為的公務員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侵害行為的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至於過失的有無，應依每個人對一件事情所應注意的程度來判斷，公務員對於其職務因各有專業的認識，所以其注意程度除應較普通人為高外，也因其職務所需知識、能力的不同而有差異。（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刑法第 13 條、第 14 條）

問十五：什麼是「不法」？

答：因適法的加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是屬於損失補償問題，只有不法的加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才屬於國家賠償的範圍。例如：依法徵收並拆除門牌號碼第 21 號房屋，是屬於前者；倘若拆除大隊誤予一併拆除第 22 號房屋，則是屬於後者之情形。

- 一、所謂「不法」，一般認為不僅指違反法律或命令，凡客觀上欠缺正當性，有背公序良俗、誠信原則、法理或習慣等，都屬於不法。
- 二、至於違反機關內部自行訂定的行政規則，如係對於同一性質的事件，本有依此規則而為相同處理的義務，卻未依規定作相同的處

理，即屬職務義務的違反；換言之，即屬於「不法」。（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問十六：什麼是「自由」、「權利」？

答：所謂「自由」，包括憲法上所定的一切自由在內，如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出版自由等皆是。所謂「權利」，凡財產權、生命權、身體權、名譽權及健康權等皆屬之。（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憲法第 7 條至第 24 條）

問十七：什麼是「相當因果關係」？

答：

- 一、「損害的發生」與「公務員的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間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才可以成立國家賠償責任。「相當因果關係」是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
- 二、至於有無因果關係，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一般而言，因果關係是屬於事實問題，宜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但如果當事人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則由法院加以認定。（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問十八：「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有哪些？

答：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當須具備：

- 一、須為公有公共設施。

- 二、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三、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 四、公有公共設施欠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問十九：什麼是「公共設施」？

答：公共設施，是指供公共使用的各種設施，例如道路、橋樑、水溝、下水道、公立學校校舍、醫療機構等是。這些設施必須已經開始供公共使用，如果僅是在施工建造中，而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就不屬於這裡所說的「公共設施」。（參照國家賠償法第3條）

問二十：「私有」之公共設施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答：

- 一、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即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例如既成道路的土地雖屬私有，但既供公眾通行，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而取得該道路的管理權，倘因設置或管理的欠缺而造成人民的損害，即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的適用。
- 二、至於公營之公用事業，如果是公司組織（例如台灣電力公司），因僅是該公司的股份為公用財產，而公司所使用的財產（例如台灣電力公司的變電所）則屬於私法人組織的公司所有，並不是公有的公共設施，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損害事件時，被害人只能依民法規定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而沒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參照國家賠償法第3條）

問二十一：什麼是「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答：

- 一、所謂設置有欠缺，是指公共設施的設計或建造有瑕疵存在。例如由於防洪設備設計不完備、材料粗糙、偷工減料、設計或建造錯誤，以致洪水決堤等。所謂管理有欠缺，是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沒有妥善保管，以致發生瑕疵而言。例如，因水利主管機關不當許可建築商在河川行水區內採取砂石，以致堤防遭洪水沖毀。
- 二、又此所謂欠缺，是指公共設施欠缺本來應具備的安全性的狀態，亦即不具備能防止通常可以預料發生的外力事故的安全性而言，故對於超出通常可以預料的外力，例如颱風、豪雨、地震、海水倒灌等所引起的災害，即使該公共設施未具備防止此等災害的安全性，亦不屬於這裡所謂的欠缺。例如，關於海岸計劃堤防高度的決定以及堤防的設計均為妥當，築堤之後也勤於補修管理，但因發生修築當時所難預料的大浪潮而造成決口，此時不能認為是堤防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參照國家賠償法第3條）

問二十二：公共設施侵害責任是不是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答：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致人民受損害，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不問國家對此是不是有過失，而國家也不能主張對於防止損害的發生，已經善盡注意的義務而免除責任，也就是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這是屬於一種無過失責任。（參照國家賠償法第3條）

問二十三：被害人死亡，請求權人可以請求什麼賠償？

答：可分為以下二種情形

一、被害人因傷送醫後死亡，其死亡與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一）財產上的損害：

1、醫療費用：以請求權人提出之醫療院所單據為計算標準（民

法第 184 條第 1 項)

- 2、殯葬費用：原則上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仍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生前經濟狀況及實際上有無必要為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 3、扶養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賠償數額之計算，應依據被害人原來所可推知的生存期間及扶養權利人能享受扶養的期間，並以被害人現在或將來的扶養能力為準。(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

◎扶養費之計算公式

台中市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 扶養期間之霍夫曼係數 × 扶養義務比例 = 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

範例：

(1) 1 萬 7544 元(台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 12 = 21 萬 0528 元(台中市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2) 假設已成年之被害人死亡時，受扶養權利人父親為 50 歲，依內政部編製之 100 年簡易生命表，男性 50 歲者之平均餘命為 29.23 年，其霍夫曼係數為 17.62931362。

(3) 若與被害人同負扶養義務之人尚有 1 人，則扶養義務比例為 2。

(4) 故扶養費為 21 萬 0528 元 × 17.62931362 ÷ 2 = 185 萬 5732 元(小數點後捨去)

- (二) 非財產上的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審酌被害人連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之地位、家況，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資為判斷之依據。(民法第 194 條)

二、被害人立即死亡：

如果被害人沒有送醫急救就已經確定死亡，自不發生支出醫療費用的問題，除此之外，其餘所能請求的項目，與被害人因傷送醫後死亡的情形相同。

問二十四：被害人受傷，請求權人可以請求什麼賠償？

答：

(一) 財產上的損害：

1、醫療費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2、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指被害人因為受傷，失去全部或一部分的工作能力，其所受的損害換算成相當金額而言，換算時，應依被害人原來的健康狀況，推定尚能勞動的年數，並按被害人的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每年可以獲得的收入，客觀的加以估計。(民法第 193 條)

◎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之計算公式

平均薪資 × 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期間之霍夫曼係數 × 減少或喪失之比例 = 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損害賠償

範例：

(1) 請求權人受傷時 40 歲，經判定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期間計算至 65 歲為 25 年(65-40=25)，其霍夫曼係數為 15.94416917。

(2) 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者，其減少或喪失之比例為 100%。

(3) 依據請求權人提出之資料，其每月平均薪資若為 3 萬元，3 萬元 × 12 = 36 萬元(每年平均薪資)。

(4) 36 萬元 × 15.94416917 × 100% = 573 萬 9900 元(小數點後捨去)

3、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被害人以前並沒有此項需要，因為受傷以後才有支付該項費用的必要，例如裝義肢或物理治療之費用，司法實務判決准許者多為交通費、醫療費、看護費及購買必要醫療用品所支出之費用。(民法第 193 條)

(二) 非財產上的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民法第 195 條)

問二十五：單純財產權受到侵害，可否請求精神慰撫金？

答：不可以。按民法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條所謂特別規定係指民法第 195 條所規定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其他人格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因此，單純財產權受到侵害而人格權未受有侵害之情形，不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

問二十六：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請求權人得請求什麼賠償？

答：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並應注意下列二問題：

一、依民法第 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故物受毀損，被害人原則上只能請求金錢賠償。

二、過失相抵。(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5 條、第 7 條、民法第 196 條、第 217 條)

問二十七：汽車損害之零件折舊計算公式？

答：汽車損害之修理費中之「工資」不計算折舊，「零件」須計算折舊，依據行政院核定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之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4 年，其他業用（一般）之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5 年，汽車折舊率為每年 0.369，計算範例如下：

範例 1：

- (1) 受損害汽車為車齡 1 年之新車，修理費中「零件」部分為 10 萬元，「工資」部分為 1 萬元。
- (2) $10 \text{ 萬元} \times 0.369 = 3 \text{ 萬 } 6900 \text{ 元}$ (第一年折舊)
- (3) $(10 \text{ 萬元} - 3 \text{ 萬 } 6900 \text{ 元}) + 1 \text{ 萬元} = 7 \text{ 萬 } 3100 \text{ 元}$ 為得請求之汽車修理費

範例 2：

- (1) 受損害汽車為車齡 5 年以上之舊車時，修理費中「零件」部分為 10 萬元，「工資」部分為 1 萬元。
- (2) 因一般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車齡超過 5 年之舊車其「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 1 萬元 ($10 \text{ 萬元} \div 10 = 1 \text{ 萬元}$ ，也就是直接以十分之一計算)。
- (3) 故得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為 2 萬元 ($1 \text{ 萬元} + 1 \text{ 萬元} = 2 \text{ 萬元}$)。

問二十八：賠償義務機關審議後決定拒絕賠償，拒絕賠償之方式是否有限制？

答：

- 一、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調查後認無賠償義務者，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二、參考中央及各地方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之實務作法，一般係以「拒絕賠償理由書」作為拒絕賠償之書面，同時應於說明欄內載明：「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

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副知法制局。

問二十九：請求權人得否委託代理人請求協議，又代理人有無人數上之限制？

答：

- 一、請求權人如因忙碌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時，可以委任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 二、至於請求權人可以委任多少代理人，法律上並沒有限制，但如果所委任的代理人在二人以上，那麼各個代理人均可單獨代理請求權人，請求權人委任代理人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

問三十：協議期日、協議處所由誰指定？可否更改？

答：

- 一、所謂協議期日，是指賠償義務機關會同協議關係人開始協議或繼續協議的時間，依規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協議期日一旦確定，原則上不宜輕易變更或延展；但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因災變、道路發生障礙等，預計協議關係人不能在原定期日到達，非變更期日不可；或因案情繁雜，非延展原定期日，不能達成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可以依職權或依申請變更原定協議期日。
- 二、協議處所是指賠償義務機關會同協議關係人在協議期日從事協議行為的處所，此處所原則上是賠償義務機關辦公的處所。但若賠償義務機關認為以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時，也可在其他處所進行。（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32條）

問三十一：與請求權人協議成立時，應製作哪些文件？需要請求權人提供之文件？

答：協議成立時，應當場製作協議紀錄一份、協議書六份與領款收據一份（注意：皆正本，並應由請求權人簽章），並請請求權人提供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以便財政局支付科匯款。

問三十二：同一國賠案件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後，請求權人重行提出請求者，應如何處理？

答：

- 一、同一國賠案件經本府所屬其他機關以非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受理機關認有管轄權者，應依國家賠償法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等規定予以審議。
- 二、其餘情形，例如：同一國賠案件經本府所屬其他機關以實體理由拒絕賠償或經協議賠償者等情形，應拒絕賠償。（參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

問三十三：國賠案件經各機關協議賠償，各機關應否編列預算給付賠償金？

答：不用。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係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故各機關應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附請撥書、協議紀錄及協議書等文件函送法制局辦理撥款程序。（參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

問三十四：協議成立後，各機關應檢附哪些文件函送法制局請撥國家賠償金？

答：各機關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並附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正本一份、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協議紀錄影本一份及協議書

正本二份，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注意：如為超額賠償事件，並應檢附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問三十五：請求權人可否不先經先行協議，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答：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依此規定，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不能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這是國家賠償法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在程序上所設的特別規定，目的在於便利人民，並使賠償義務機關有機會先作處理，簡化賠償程序，避免訟累，而疏減訟源。倘請求權人未先進行此一程序，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那麼法院將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

問三十六：協議不成立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的發給：若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仍未達成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的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的證明書，使請求權人可以循訴訟途徑請求賠償。
- 二、繼續協議：前述情形，如請求權人未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可以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繼續協議的次數以 1 次為限。（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問三十七：請求權人於什麼情況下，可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答：

一、請求國家賠償，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必須具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請求權人才能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一)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此時該機關應在收到賠償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

(二) 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時：請求權人須有已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的證明文件，如郵局掛號收據或該賠償義務機關的收件證明。

(三)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而協議不成立時：此時請求權人可申請賠償義務機關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

二、如無前面所述情形之一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

問三十八：什麼是「求償權」？

答：求償權是指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的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人民的損害後，可以要求那些應負責任的人，償還賠償的金額。因為損害既是他們的行為所造成，國家於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後，可以向這些責任真正的歸屬者求償，如此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8 條）

問三十九：對公務員求償之要件為何？

答：

一、賠償義務機關給付國家賠償金後，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此求償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求償權之行

使，其目的在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守，避免違法濫權或怠於執行職務，惟為避免公務員擔心動輒得咎、遇事畏縮、不敢勇於任事，故限定在公務員有「故意」或「動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方得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二、對公務員求償之要件：

- (一) 故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
- (二) 重大過失：法無明文，司法實務一般認為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865 號判例)

問四十：求償權之請求時效期間如何計算？

答：賠償義務機關的求償權，必須從支付被害人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 2 年內行使，否則此項權利將因 2 年期間的經過而消滅。(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

問四十一：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後，如有求償收入應如何處理？

答：各機關求償所得金額應繳入市庫，「歲入預算科目名稱」應載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因此，可由各機關出納上網填具繳款書，交由被求償人繳款入市庫。

問四十二：請求權人已支付醫藥費、喪葬費，可否請求賠償義務機關先行墊付？

答：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又規定：「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故請求權人如已支付醫藥費或喪葬費，可以聲請法院作成假處分裁定，命賠償

義務機關先行墊付，但必須以請求權人已提出賠償的請求為前提要件；在請求權人未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尚不能依國家賠償法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1 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問四十三：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藥費或喪葬費，什麼情形下，可以扣除或請求返還？

答：

- 一、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的醫療費或喪葬費，嗣後如經協議成立或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給付賠償金額時，那麼該項暫先支付的費用，即屬於一部先付的性質，應當予以扣除。
- 二、請求權人受領上開暫先支付的醫療費或喪葬費後，若協議不成立，而請求權人並未請求繼續協議，也不起訴請求判決，或雖起訴但受敗訴判決確定，或暫先支付的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和解、確定判決所定的賠償總金額時，請求權人即應將該項不應受領或超過多領的費用返還賠償義務機關。（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則第 36 條）

範例一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貴事業）為○○○案請求國家賠償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貴事業）○年○月○日國家賠償請求書辦理。
- 二、本局（處）將依規定辦理審查及相關國家賠償程序，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承辦人○○○，電話 04-22289111，分機○○○。

正本：（請求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二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求國家賠償乙案，茲檢送請求書及相關證物影本共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及請求權人○○○
102年○月○日（本局（處）102年○月○日收受）國家賠償
請求書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

範例三

國家賠償請求書

稱謂	自然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編
請求權人	甲○○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	(無則免填)			
	住(居)所			電話
請求事項	請求賠償新台幣○元(或回復原狀)			
事實及理由	<p>(請填寫損害發生之事實即人、事、時、地、物，以及認為賠償義務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理由)</p> <p>範例：本人於102年1月1日上午10時騎機車行經台中市文心路與公益路路口時，因路面坑洞導致摔車受傷，機車亦受損，本件事故係道路主管機關未做好路面維護工作所致，故請求賠償新臺幣○○○元整。</p>			

證 據	證人姓名及其住居所	(請填寫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例如：乙○○，0912345678)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請填寫證物之名稱及件數，例如：警察局所製作之現場圖影本、現場照片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判定表影本、醫療單據影本、汽機車修理單據影本等)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甲○○ 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其方式如下：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法人或該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

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範例四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年度法賠字第

號

稱謂	自然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營業統編
委任人	(請求權人姓名)			
	住(居)所			電話
受任人	(代理人姓名)			
	住(居)所			電話
<p>為委任人請求 (機關全銜)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 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無}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 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 權。</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賠償義務機關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人： 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任人： 印</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
【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旁之「但無」二字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但無」旁之「並有」二字劃去，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範例五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貴事業）於○年○月○日在本府全球資訊網申請國家賠償乙案，請於文到 10 日內依說明所示提出書面請求書寄送至本局，俾憑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台端倘依前揭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倘依前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則應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參照）。（說明二文字須視個案需要記載）
- 三、復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五、賠償義務機關。六、年、月、

日。」請 台端（貴事業）於旨揭期限內依上開規定補送書面請求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寄送至本局辦理。倘 台端（貴事業）逾期未補正，本局（處）將拒絕賠償。

四、檢附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乙份供參。

正本：（請求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六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貴事業）請求國家賠償乙案，則請於文到 10 日內補充說明請求賠償金額之計算依據，併同相關證據資料寄送至本局，俾憑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本件 台端（貴事業）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元，惟未具體說明上開金額之計算依據，請 台端（貴事業）於旨揭期限內依上開規定補充說明請求金額之計算依據，併同相關證據資料（包括後續醫療及復健預估費用等）寄送至本局（處）。
- 三、本案案號為○○○○，相關辦理情形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系統」查詢（<http://online.taichung.gov.tw/online/>）。

正本：（請求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七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君請求國家賠償案，因事涉 貴局(處)業務，爰移請 貴局(處)本權責依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君未具日期(本局○年○月○日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辦理。
- 二、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本府及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認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於五日內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將請求書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 三、據請求權人○○○君主張……(案件事實，舉例：於○年○月○日上午○點騎機車行經到○○路與○○路交叉口處，因○○○(舉例：路面坑洞)導致嚴重車禍，請求國家賠償)，因事涉 貴局(處)業務職掌，爰移請 貴局(處)查明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及有無國家賠償責任，倘 貴局非為賠償義務機關，請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點規定辦理。
- 四、檢附○○○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及附件正本乙份。

正本：(賠償義務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八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君請求國家賠償案，因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爰移請 貴局(第一次收文機關)本權責依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第一次收文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點規定：「本府及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前款收受移送案件之機關如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送第一次收文機關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簽具彙整意見，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

三、查本件國賠案因賠償義務機關有下列爭議，爰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移請 貴局辦理：

(一)管轄權爭議所在：因……。

(二)本局非屬賠償義務機關之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檢附○○○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及附件正本乙份。

正本：(第一次收文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九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君請求國家賠償案，因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爰移請 貴局簽請本府確定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簽具彙整意見，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
- 三、查本件國賠案因賠償義務機關有下列爭議，爰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移請 貴局簽請本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
 - (一)管轄權爭議所在：因……。
 - (二)受移送機關之意見：……。
 - (三)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局(處)之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
 - 1、……。
 - 2、……。
- 四、檢附○○○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及附件正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

範例十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處）與 臺端（貴事業）○年○月○日國家賠償協議紀錄影本及協議書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請求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十一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案號：

請求權人：甲○○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地址：○○○

賠償義務機關：(賠償義務

址設：○○○

機關全銜)

代表人：○○○

住：同上

上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在(會議地點)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甲○○

代理人：(請求權人若無委任，可不填)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代表)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

關係人：(詳填寫說明二)

紀錄：○○○

協議事項：請求權人主張○○○○○○○○，請求賠償新台幣○元。

協議結果：

- 1、賠償義務機關同意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元。
- 2、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損害，同意不對賠償義務機關及臺中市政府(含所屬機關)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
- 3、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

金加計利息返還。

- 4、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紀 錄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關係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下：

「到場人○○○(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本件公有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範例十二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案號：

請求權人：甲○○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地址：○○○

賠償義務機關：(賠償義務
機關全銜)

址設：○○○

代表人：○○○

住：同上

上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成立，內容如左：

- 一、賠償義務機關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元正。
- 二、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不對賠償義務機關及臺中市政府(含所屬機關)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
- 三、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
- 四、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協議人 請求權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 (簽名或蓋章)

(機關印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範例十三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求國家賠償乙案，因屬於超額賠償案件，爰檢具具體意見及相關卷證請貴局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查請求權人○○○因○○○事件受有損害，於○年○月○日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新台幣（下同）○○○元。
- 三、案經本局（處）調查事實後，於○年○月○日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決議認有賠償責任，經核算應賠償金額為○○○元，逾本局（處）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是依前揭規定函請貴局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予以審議。
- 四、檢附○○○請求國家賠償全案卷宗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

範例十五

繼續協議請求書

請求權人：甲○○○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地址：○○○

連絡電話：0912345678

代理人：乙○○○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地址：○○○

請求權人於○年○月○日向貴局（處）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年○月○日在_____進行協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紛爭，請求繼續協議。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附記：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

提出者，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

填寫說明：

一、「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
記載格式宜一致。

二、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範例十六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案號：

發文文號：○○字第
○○○號

請求權人：甲○○○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地址：○○○

賠償義務機關：(賠償義務
機關全銜)

址設：○○○

代表人：○○○

住：同上

上請求權人於○年○月○日向本局(處)請求國家賠償
事件，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附記：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
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
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

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範例十七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

案 號：

發文字號：○○字第○○○號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甲○○

一、賠償事由：

二、賠償依據：**(敘明法條依據及賠償金額之計算)**

三、賠償金額：**新臺幣 (數額大寫)**

四、附件 (協議紀錄 1 份、協議書正本 2 份、收據正本 1 份、
請求權人存摺封面影本、其他 (例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對於超額賠償案件授權賠償金額上限之會議紀錄))
(各審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或和解書 1 份、收據正本 1 份、請求權人存摺封面影本、其他)

五、求償情形

不行使求償權：**(請檢附不行使求償權之國賠小組會議紀錄或簽陳)**

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

行使求償權：**(敘明求償要件、求償對象及金額)**

中 華 民 國

(機關印信)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代表人：

年 月 日

範例十八

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

- 一、請求權人因○○○事件，於○年○月○日向（賠償義務機關全銜）請求國家賠償。
- 二、請求權人願將前述案件撤回，謹請 鑒核。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甲○○（簽章）

身份證字號：A12345678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範例十九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貴事業）請求國家賠償乙案，茲檢送本局（處）
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貴事業）○年○月○日（本局（處）○年○月○日
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
- 二、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
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
時效期間之規定。

正本：（請求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範例二十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案號：

發文文號：○○字第○○○號

請求權人：甲○○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住址：○○○

被請求賠償機關：(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代表人：○○○

- 一、請求權人請求意旨略以：其母親於○年○月○日騎自行車在臺中市新社區與不詳車號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頸椎損傷全身癱瘓於○年○月○日不幸過世，該車禍係因新社花海節舉辦單位未事先做好交通規劃及道路拓寬所致，爰請求國家賠償。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8種要件：1、須為公務員的行為。2、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3、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4、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5、須為不法的行為。6、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7、須發生損害。8、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953 號判決參照)，合先陳明。

三、請求權人主張其母親車禍身亡係因新社花海節舉辦單位未事先做好交通規劃及道路拓寬所致乙節，經查有關道路拓寬部分，請求權人向本府建設局主張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請求賠償，業經建設局拒絕賠償在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年○月○日拒絕賠償理由書)。其次，依請求權人所主張之內容，該車禍實係造成其母親受傷之主要原因，且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多端，如肇事駕駛人之精神狀況如是否酒駕、疲勞駕駛及有無遵守交通規則等亦屬之，請求權人復未舉證交通規劃有何違失，是請求權人母親因車禍身亡與新社花海節舉辦單位之交通規劃間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綜上，參照前揭法條規定，本件應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局(處)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範例二十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案號：

發文文號：○○字第○○○號

請求權人：甲○○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住址：○○○

被請求賠償機關：臺中市政府（機關名稱）

代表人：○○○

- 一、請求權人請求意旨略以：(一)臺中市政府應就(案號：○○○)、(案號：○○○)的訴願決定書，所參與審議的委員應一律簽名蓋章以證明真實之。(二)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其○年訴願案不予救濟，違法侵害其訴願行政救濟權，請求國家賠償。(三)臺中市政府就本府○○局涉及憲法第24條之違憲侵權行為等情，不予救濟，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及訴願法第82、84、100條相關規定，有憲法第24條及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8種要件：1、須為公務員的行為。2、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3、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4、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5、須為不法的行為。6、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7、須發生損害。8、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及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合先陳明。

三、有關請求權人主張訴願審議委員應於訴願書上簽名蓋章乙節，按訴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五、年、月、日。」可見訴願審議委員之簽名或蓋章並非訴願決定書之法定格式，且本府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與會訴願審議委員均於會議簽到名冊上簽名，有簽到名冊影本可證，故請求權人上開主張於法無據。

四、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職是，請求權人若不服訴願決定其救濟管道應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且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依現有證據係根據訴願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於法並無

不合。

五、請求權人主張本府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就本府○○局涉及侵害其權利行為等情不予救濟乙節，查本府訴願決定書(案號：○○○)所示本件訴願為無理由，可見本府○○局於其救濟個案並無適用法令有違誤之情形，準此，請求權人主張本府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對其不予救濟而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於法無據。參照前揭法條規定，本件應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機關印信)

局(處)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範例二十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案號：

發文文號：○○字第○○○號

請 求 權 人：甲○○○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

住址：○○○

法定代理人：乙○○○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兼請求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

住址：○○○

被請求賠償機關：(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校長：○○○

一、請求權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權人甲○○為(賠償義務機關全銜)一年級學生，於102年○月○日課後輔導下課後與同學逗留玩耍，因同學將教室進出走廊之前後門均鎖住，導致甲○○從走廊外之遮雨棚跌落至圖書室後陽台上受有重傷，爰主張課輔老師對參加課輔之學生負有教育輔導、維護安全之義務，竟任令學生逗留教室而先行離開，致發生本件事故，自屬怠於執行職務，又學校明知教室後方走廊之女兒牆不高，而年紀13至15歲之國中學生，正是好動調皮之年紀，在平常活動中自有可能翻閱該女兒牆，而行走或跌落在銜接女兒牆下方之採光罩上，詎學校竟未以堅固材料或以加強承載骨架之方式施作採光罩，甲○○因誤踏採光罩跌落地面造成損害，自可歸責於學校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故請求國家賠償，爰請求國家賠償。

二、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2項後段

規定成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以下 3 要件：1、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2、主管機關公務員依其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3、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等要件始可。

三、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 3 種要件：1、必須公共設施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或管理。2、必須是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且不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3、必須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的欠缺以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兩者之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及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

四、經查 101 年 1 月 4 日下午輔導課結束後，課輔老師叮嚀學生關好窗戶趕快回家，之後才離開教室，即已盡到督導並維護學生安全之告知義務，蓋按時上下學之確立乃校園門禁管理措施之一，學生於下課後本應按時放學，若於校園開放時間有留置學校之

需要，仍應遵守老師之提醒，避免因開玩笑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害，並且在教室內外、走廊、樓梯等切勿與他人嬉鬧(詳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第83頁)，因此，本案發生於輔導課下課後，課輔老師已叮嚀學生關好窗戶趕快回家，之後才離開教室，自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怠於執行職務情事，不該當本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

五、其次，案關遮雨棚之規劃設計符合相關建管法規，且本校平時相當重視校園安全，時常針對校園安全部分加強宣導，透過升旗、各式場合或訓導資料等資料落實安全教育，於校園各角落也已張貼警告標誌(包括案發現場的遮雨棚)，因此，本校對於校內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並無欠缺。又案關遮雨棚之設置目的在於遮風避雨，並非作為供人行走使用，請求權人與同學嬉戲，遭同學反鎖於走廊上，竟翻越女兒牆行走於遮雨棚上以致墜落，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實係未依正常使用校園設施所致，且造成校園設施毀損，可認其所受損害與本校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間並無相當因管關係。綜上，參照前揭法條規定，本件應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校 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

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肆、精選案例

一、不當查封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沙簡字第 116 號)

重點提示：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當須具備以下 6 要件：

- (1)行為主體須為公務員。
- (2)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3)行為係屬不法。
- (4)具有故意或過失。
- (5)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
- (6)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固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兩造身分地位、財產、經濟、過失程度，資為審議之依據。

◎賠償義務機關動輒拒絕賠償，以致於訴訟階段遭法院判決敗訴，將支出無謂利息以及增加民怨，故於協議先行階段仍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經被告裁罰新台幣(下同)15,000 元，詎料被告疏未將原告繳納罰鍰完畢之事通知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署，致使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署仍認原告積欠罰鍰未繳而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郵局存款。原告於 99 年 4 月 2 日接獲扣押命令後，始知被告執行職務具有過失，破壞原告對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合理信賴，並使原告名譽受損，遭受郵局職員之異樣眼光。經原告向被告聲請國家賠償，竟遭拒絕，爰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10,000 元及自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則以系爭作業疏失係因原告於 89 年間即違規使用報廢車輛而遭告發，並經多次通知繳納罰款，然原告始終拒絕繳款，嗣至 98 年始行繳款。被告於原告繳納罰鍰後，未即時通知行政執行署，固有疏失，但其並未造成原告名譽損害，況且被告嗣後亦已發函致歉等語為辯，爰請求駁回原告之

訴。

(三) 本件兩造就原告遲延給付違規使用車輛之罰款，嗣經繳納後被告疏於通知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署撤回執行，致其仍然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原告所有郵局存款一節，均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之關鍵即在於(一)被告疏未即時通知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署撤回執行，致其仍然核發扣押命令，有無故意過失？(二)原告名譽權是否因為不當查封而受有損害？

- 1、經查本件原告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往被告所在地繳納罰鍰完畢，並有收據二紙附卷可證，上述款項向原告親往繳納，而非採取劃撥轉帳或其他金融工具，然則被告於收受款項後未立即銷帳，嗣後管理查核亦未落實，致使原告嗣後再遭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署核發扣押命令，再依被告所屬豐原監理站 99 年 4 月 7 日函文亦自承「鍵檔疏失」，則被告執行職務具有過失，應堪認定。
- 2、被告執行職務具有過失，致使原告郵局帳戶遭受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署執行扣押，兩者具有因果關係，亦無足疑。徵諸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司法機關執行強制執行查封時，足以使其財務信用之誠信度遭受質疑，而個人財務信用之評價客觀上係屬名譽權之範疇，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疏失，致其郵局帳戶遭受查封，名譽受有損害一節，應可採信。
- 3、原告以其名譽權遭受侵害，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10,000 元，然查本件被告作業疏失固有不當，然則本件爭議係原告於 89 年遭裁處罰鍰後，迭經被告以掛號郵件通知，仍然拒絕繳納，嗣後遲至 98 年始行繳納。原告既係本件爭議之肇因，至其所稱名譽權受損程度，僅有郵局帳戶遭受扣款(嗣後亦經回存)，原告既與郵局並無特殊淵源，亦非郵政員工，故其帳戶扣款要與一般不動產查封公告之公開揭示不同，顯見原告名譽受損程度輕微。況查本件被告嗣後亦已發函及親往致歉，亦已減輕原告名譽之損害。依據原告提出之勞保資料顯示，其帳戶遭受查封時之薪資為 36,000 元，從而本院認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以其一日薪資所得 1,200 元及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聲請國家賠償日)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自身拒絕依法繳交罰鍰在先，導致嗣後行政執行之相關措施，自與單純遭受不當查封之情形有別。原告以彼類此，主張比照不當查封之情形請求損害賠償十萬元，洵非正當。

二、消防鑑識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2 號)

重點提示：

- ◎所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即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
- ◎國家機關受託進行鑑定工作，雖屬執行職務，但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鑑定人所為之判斷認定，僅提供作為委託機關之參考，至該鑑定結果是否可採，委託機關本有自為裁量之權，鑑定機關之鑑定，顯無行使公權力之可言。
- ◎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固有明定，但此指被害人本人而言，至被害人之父母就此自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1016 號判例參照）。
- (一) 上訴人主張：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約晚上七時許，於台北市○○路○段三九三號二樓（下稱系爭房屋）發生火災，原係訴外人林○永所有之廣告招牌電線短路所造成，但因被上訴人所屬消防局製作錯誤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致使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丁○○涉有公共危險罪嫌聲請簡易處刑（上訴人誤以為提起公訴），致使丁○○罹患憂鬱症無法工作，受有財產上及精神上損害（明細詳如附表所示）共計一千一百零九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乙○○、丙○○、甲○○為丁○○之子，為照顧丁○○，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痛苦，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再於本院依追加不當得利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丁○○一千一百零九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另於本院追加物品燬損及整修費用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詳如附表所示），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及給付乙○○、丙○○、甲○○精神

慰撫金各二百萬元、二百萬元、三百萬元，暨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 (二) 故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須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始得請求賠償；如公務員執行之職務並非行使公權力，自無請求賠償之餘地。所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即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另所謂鑑定云者，乃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就特定事項報告其判斷意見，該第三人稱為鑑定人，而國家機關受託進行鑑定工作，雖屬執行職務，但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鑑定人所為之判斷認定，僅提供作為委託機關之參考，至該鑑定結果是否可採，委託機關本有自為裁量之權，鑑定機關之鑑定，顯無行使公權力之可言。
- (三) 雖丁○○主張：伊雖經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但經台北地院及本院刑事庭判決無罪確定，可認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為錯誤，自有不法侵害伊權利云云，然查，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僅為消防局依據火災現場，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意見報告書，只供作為是否涉有公共危險罪嫌參考依據而已，至於是否成立犯罪仍須檢察官、法院依據調查證據結果，作綜合判斷，以為起訴、或論罪之認定，該調查報告書並無拘束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之效力，此觀右開消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準此，消防局所製作之本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起火原因研判及結論為：「台北市○○區○○路二段三九三號二樓火災案，經現場勘查結果及關係人所述，其起火原因綜合研判：以電線延長線因短路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等語（見原審卷二七七至二七八頁），固不利於丁○○，但亦僅為鑑定意見，此觀該調查報告書內載「結論：．．．其起火原因綜合研判：以電線延長線因短路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等語可知。故丁○○經中正第二分局移院及本院刑事庭判決丁○○無罪確定，惟亦不得執此即謂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為錯誤，即屬不法侵害其權利。
- (四)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乙○○、丙○○、甲○○為丁○○之子，固有卷附院卷二八至二九頁），但如前所述，消防局所製作系爭「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並非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權力行為，僅是就火災現場發生原因，所提出之鑑定意見報告書而已，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丁○○之權利，且揆諸上揭條文規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以直接被害人為限，而乙○○、丙○○及甲○○乃主張伊等為丁○○之子，丁○○因該「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遭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並因此罹患憂鬱症，伊等為照顧丁○○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云云，顯與上開條文要件不符，自無可取。

三、政府採購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643 號）

重點提示：

◎行政機關以公開招標程序之競標方式，與得標廠商所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於私法上契約，兩者間之法律上地位平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所定契約內容及相關民事法律定之，並無廠商須「服從」行政機關之公法關係存在，尚非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至被上訴人處參加被上訴人所舉辦「八十八年度鄰里公園綠化維護工程」（下稱系爭綠化維護工程）公開招標程序之競標，並以投標總金額新台幣（下同）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得標，因被上訴人調整伊標單所載植物之單價，致提供之簽約單價不合理，伊於簽約期間數次前往被上訴人處請求協調未果，遭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投標前所繳之押標金十四萬元，及停止伊參加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之投標權一年。伊另案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押標金，經原法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以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九一號民事判決勝訴確定，故被上訴人停止伊參加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投標之權利，顯已侵害伊之權利。伊曾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遭被上訴人拒絕賠償。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

項、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商譽損害五十萬元及停權一年預期利益之損害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合計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參加系爭綠化維護工程投標並得標，依投標須知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上訴人應於得標後十五日內即同年月二十四日前，與伊辦理簽約事宜，惟上訴人未依規定前來辦理，經伊多次以電話催告未果，上訴人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表示異議，亦經伊就其所提異議逐一詳細說明，並請其於文到五日內履行契約，上訴人卻仍未能依限簽約，伊依投標須知規定取消上訴人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及停止其參加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之投標權一年，均依法行事，並無侵權行為可言。上訴人另案起訴請求伊返還押標金訴訟，經判決伊敗訴確定，伊已依判決意旨將押標金全額返還上訴人並經其受領。又伊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函通知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上訴人停權一年，上訴人遲至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消滅時效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三)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判決意旨參照)。行政機關以公開招標程序之競標方式，與得標廠商所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於私法上契約，兩者間之法律上地位平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所定契約內容及相關民事法律定之，並無廠商須「服從」行政機關

之公法關係存在。本件被上訴人係以公開招標程序之競標方式，辦理系爭綠化維護工程之締約事宜，性質上屬於私法上契約，尚非被上訴人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依上開說明，並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是上訴人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四、流浪狗捕捉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國字第 12 號)

重點提示：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當須具備以下 3 要件：

- (1)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
- (2)主管機關公務員依其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
- (3)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等要件始可。

(一)原告主張其妻蔡○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台中縣后里鄉福美路 8-6 號前，因突然衝出一隻流浪犬與蔡○相撞，造成蔡○意外死亡。嗣原告於翌日返回肇事現場找尋系爭流浪犬不著，始知悉該流浪犬遭被告之清潔隊當成垃圾處理掉。而因動物保護法第 2 條明定主管機關在縣(市)政府，且於被告網頁中，其清潔隊掌理事項復包括「棄犬捕捉」職務，足見台中縣政府已將后里鄉轄區之棄犬捕捉工作委由被告執行，被告負有捕捉流浪犬之法定職務。乃被告負責捕捉棄犬之公務員竟怠於執行捕捉棄犬職務，未積極捕捉，造成系爭流浪犬衝撞騎乘機車之原告配偶蔡○，致蔡○死亡，被告機關自難謂無過失。

(二)然兩造對於被告是否有怠於執行「棄犬捕捉」之法定職務，致不法侵害原告權益一節，則各執一詞，並爭執甚烈。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固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所謂「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在職務上如對第三人負有

作為義務，且其作為義務係為第三人之利益存在，亦即其目的係在保護或增進該第三人利益，但竟不作為或延遲執行或不完全執行，即為怠於執行職務。故公務員若無作為義務，或其作為義務專在維護社會公益，自不得對其不作為加以非難，而令其所屬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

(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亦明示：「…惟法律之種類繁多…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四) 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棄養之動物，「得」逕行沒入。惟該條文係規定在該法第 6 章所定之「罰則」內，立法形成上僅係主管機關對於遭飼主棄養之動物得為「沒入」之行政處分，尚難認併含有保護特定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之目的考量，而合於上開解釋意旨所謂「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之情形。再者，遭人棄養之野狗具有流動性，捕捉本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防止其突發性的侵害，當難全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個人之防護措施仍係防止野狗突發侵害之有效之道。況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既僅規定主管機關

對於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棄養之動物，「得」逕行沒入，則主管機關對於遭人棄養之野狗，究竟沒入與否，當視能否具體掌握該野狗之動態及捕捉之可能性而定，足見主管機關對此仍有相當之裁量空間，而非已無裁量之餘地。

- (五) 因此，主管機關若未能捕捉沒入遭人棄養之野狗，尚難執此遽認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況即使認為被告確負有執行「棄犬捕捉」之職務，但因遭人棄養之犬隻具有流動性，捕捉本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故被告對於遭飼主棄養之犬隻，究是否依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沒入，當視能否具體掌握該棄養犬隻之動態及捕捉之可能性而定，足見被告對此仍有相當之裁量空間。是原告以被告未能積極捕捉棄犬，致其配偶蔡○騎乘機車途經本件肇事地點，與系爭流浪犬相碰撞，因而受傷不治死亡，被告有怠於執行職務情形，應負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賠償責任云云，揆諸上開說明，自於法無據，尚難憑採。

五、重劃區排水溝設置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國字第 1 號)

重點提示：

-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當須具備：
- (1) 須為公有公共設施。
 - (2) 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3) 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 (4) 公有公共設施欠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須以人格權、生命權受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身分法益受有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前提，故單純財產權受侵害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
- (一) 原告主張：臺中市太平區長億九街 38 巷 27 號房屋，為原告

2人合資購買。臺中縣太平市福星自辦市地重劃會規劃及建造之排水溝設計不當，越界侵入原告房屋之基地，緊鄰原告房屋外牆而建造，高出原告房屋地面約75公分，且未做防水層，原告房屋因而長期滲水，然前臺中縣政府對該排水溝以上諸多問題均視而不見，竟予審核通過，致使原告房屋之安全結構受到影響，1樓磁磚已有爆裂情形，又該房屋經原告委請仲介公司人員估算結果，該房屋約有500多萬元之價值，惟因緊鄰系爭排水溝，賣相不佳，原告雖未就該房屋實際出價，亦知目前即出價400萬元，亦無法賣出；且原告因房屋長期受滲水之苦，身心健康亦受損害，被告臺中市政府既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概括承受臺中縣政府之權利義務，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賠償原告因無法出售該房屋所受財產上損害80萬元，另就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賠償30萬元。

- (二) 又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於接管系爭排水溝後，對於原告多次陳情該排水溝被加高，致原告房屋漏水等問題，均置之不理，就該公有公共設施顯然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故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原告已分別於99年10月25日及同年12月30日，以書面向被告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申請國家賠償，惟該2被告分別於99年12月24日及100年1月26日拒絕賠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臺中市政府應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被告2人應另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
- (三) 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抗辯：系爭排水溝公共設施工程係由福星自辦重劃會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即前臺中縣政府核定後發包、施工，是專為排放該重劃區內公共設施道路路面排水而設置之道路附屬工程，依上述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採取重力排水設計。惟該重劃區內永樂街道路銜接至地形較低之長億九街道路段，因尚未闢建且非屬重劃區街廓範圍，系爭排水溝乃沿重劃範圍內私人土地，截流永樂街路面排水至相鄰道路永安街、長億九街口

道路排水溝渠排放。因永樂街道地形高程原本即較原告房屋所臨長億九街之路面為高，又道路排水採重力排水設計，導致以路面高度較低之長億九街為基準之原告房屋地面會低於永樂街道路面與相關附屬工程即系爭排水溝之高度，乃屬當然，並非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就該排水溝之管理有何不當。

(四) 依原告所提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原告房屋現況所作鑑定報告之第(五)點記載：「鑑定標的物外牆之內側牆面係水泥粉光與油漆粉刷，除中段於踢腳上方有局部油漆剝落及前段有一道細微裂縫外，餘無滲水痕跡或油漆粉刷面剝落之情形」，及該鑑定報告所附現況照片編號 15、17、18、19 之說明：「鑑定標的物外牆前段內側無滲水痕跡或油漆粉刷面剝落現象」、「鑑定標的物外牆中段內側油漆粉刷面有局部剝落痕跡，但無滲水痕跡或白華現象」、「鑑定標的物外牆梯間段內側無滲水痕跡或油漆粉刷面剝落現象」、「鑑定標的物外牆後段房間內側無滲水痕跡或油漆粉刷面剝落現象」觀之，原告房屋內部牆面並無滲水現象。

(五) 另該鑑定報告顯示原告房屋後側圍牆高壓磚粉刷面呈潮溼現象，然訴外人泓○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緊鄰原告房屋而新建建築物，並將基地墊高一事，是原告房屋上述滲水及潮溼情形，非無可能係泓○公司新建建築物所在土地，因地坪較高，致陰雨天時，雨水自該地往低處滲入原告房屋圍牆與外牆磁磚間隙縫，再由原告房屋圍牆高壓磚間隙流出所致，上開鑑定結果(四)之內容，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房屋之滲水及潮溼情形，確係因系爭排水溝之規劃與設計不當所導致。又系爭排水溝若未施作防水層，於陰雨天排放路面雨水時，理當全段均為滲漏水流，惟原告房屋僅於前後側圍牆間隙裂縫有滲水或潮溼情形，並非整片圍牆出現連續性滲漏情形，則原告所稱上開房屋係因系爭排水溝欠缺防水層，致有上述滲水及潮溼情事，亦難遽信。從而，上述鑑定報告內容，並無從證明原告房屋前後側圍牆間隙裂縫出現之滲水或潮溼情形，乃因被告臺中市政府核定其設計書圖之系爭排水溝規劃與設計不當所導致。

(六) 原告另主張：被告臺中市政府就設計與規劃失當之系爭排水

溝予以審核通過，致其等因上開房屋長期滲水，身心健康受有損害；又原告在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接管系爭排水溝後，曾多次陳情該排水溝被加高，致原告房屋漏水等問題，惟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均置之不理，就該公有公共設施未盡管理維護之責，則被告臺中市政府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則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300,000 元等語，惟為被告 2 者所否認。經核原告所述上情，至多僅涉及被告臺中市政府就系爭排水溝之設計所作核定，與被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就系爭排水溝所為管理，是否因疏失或有所欠缺，導致原告房屋漏水而受損之財產權爭議，原告之人格權，並未因其所指被告 2 人上述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而受侵害。故被告 2 者既無侵害原告之人格權，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300,000 元，與前揭條文所定請求慰撫金之要件不符，亦屬無憑。

六、排水溝拓寬修護工程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

重點提示：

- ◎所謂「公共設施」須符合「供公眾使用」之要件，至於原已設置完成之公共設施事後所進行之修繕或擴建，若於修繕或擴建時暫時封閉不供公眾使用，應認不符合供公眾使用之要件。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
 - （一）上訴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1 日以被上訴人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致上訴人之權益受損為由，請求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賠償，經被上訴人以 98 年 9 月 25 日府法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覆拒絕國家賠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書、被上訴人上開函文暨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是上訴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核無不合。
 - （二）上訴人即原告主張：一、本件王功排水溝為彰化縣之區域排水，該排水以防洪排水為其主要功能，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 8 款第 1 日至第 3 目之規定，本件王功排水及其排水設施均為被上訴人所興建及管理，被上訴人對此事實亦不爭執。又坐落彰化縣○○鄉○○村○○段○○地號土地養殖場即稱系爭養殖場，均為上訴人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向訴外人歐○承租，面積合計 50,002.16 平方公尺，並自 95 年間起，於前開土地經營養殖場養殖文蛤；又前開系爭 33 地號養殖場土地正對王功排水溝涵洞出水口（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管轄之鄉郊海堤，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其間僅隔 6 米道路。被上訴人所屬水利資源局於 96 年 8 月間辦理系爭工程，由生○公司承攬系爭工程。詎生○公司未依圖分段施工，竟於施工時一次將鋼板樁全面橫式豎立於王功排水溝橫切面，導致施工期間王功排水溝內之流水全面遭該鋼板阻擋，完全無法排水入海而發生無法排水之情形，被上訴人為王功排水溝之管理機關，見王功排水溝已因系爭工程之不當施工而發生無法排水之情形，竟未要求施工單位生○公司改善，反任由王功排水設施無法排水之欠缺繼續存在，被上訴人對王功排水之公共設施顯已發生有管理不當之欠缺。

- (三) 被上訴人即被告則以：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經設置完成、驗收合格、且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始足當之，如僅係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既不成其為設施，自無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適用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意旨）。查本件系爭工程係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依法發包予得標廠商生○公司承攬施作，開工日期為 96 年 6 月 25 日、實際竣工日期為 96 年 11 月 30 日、驗收合格日期為 97 年 03 月 24 日。而上訴人所主張本件損害發生日期為 96 年 8 月間，顯係在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故系爭工程應屬尚在施工建造中，尚未設置完成之工程，故當非屬已經設置完成、驗收合格、且已開始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應無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適用之餘地。查本件上訴人之損害應屬天災所造成，與生○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工是否有不當，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96 年度偵字第

9480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9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5 號處分書駁回上訴人再議在案。

(四) 本院判斷：

-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係指國家機關將物施以人為加工或創建某物，且已設置完成並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至原已設置完成之公共設施事後所進行之修繕或擴建，若於修繕或擴建時暫時封閉不供公眾使用，基於同理，亦應認不符合供公眾使用之要件而非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稱之公共設施，惟若不封閉，一面修繕或擴建，一面仍供使用者，如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致仍供公眾使用之部分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時，則當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適用（見廖義男所著國家賠償法第 75 至 77 頁）。查本件系爭工程係因王功沿海一帶地層下陷，出海口下游之王功排水道宣洩不及，為拓寬此部分王功排水溝並清理淤泥，乃由被上訴人委託容○公司設計，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公開招標，而由生○公司得標承攬，負責於王功排水溝臨出海口 500 公尺一段進行該工程之施作等情，此有容○公司系爭「王功排水護岸應急工程」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王功排水護岸應急工程」96 年 5 月 15 日之開標紀錄、96 年 6 月 6 日被上訴人工程契約書在卷可按（外放原審卷，並見本院卷(二)147 至 150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足見系爭工程係對已建造設置完成之王功排水溝事後所進行之拓寬、修護，且僅係針對臨近出海口 500 公尺段之排水溝，其餘河段之王功排水溝則仍供公眾排水使用，是依上開說明，若修繕或擴建行為有所不當，致仍供公眾使用部分之王功排水溝欠缺其應有之排水功能時，自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適用。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所承租之系爭養殖場遭水淹沒時，系爭工程尚未完成而逕認本件應無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適用，尚屬無據。被上訴人於本院不再就此部分爭執，本院毋庸再予審酌。
- 2、生○公司改採之圍堰工法，就系爭工程之設置或管理有無

欠缺？查本案刑事案件偵查時，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96.10.8 到現場勘驗，該日勘驗筆錄記載：「工程終點處有一臨時排水道口，寬度約 3 米寬，現場丈量為 240 公分（即 2.4 米）」（見彰化地檢署 96 他 1618 號偵查卷 39 頁）。再查，系爭王功排水溝寬度為 16 米，此亦為生○公司所自承。又生○公司為圖施作方面，捨棄原始設計圖所採取施工法（即分成左右兩邊施作，只要以鋼板樁阻隔河道），而改以圍堰工法，以鋼板樁全部阻隔整條王功排水溝之排水，而改以臨時水道排水，已如上述。然查依上開檢察署檢察官之勘驗筆錄，臨時水道寬度僅 2.4 米，要取代原有王功排水溝 16 米寬之排水，已非易事。更何況在颱風豪雨來襲，排水需求大增，實難以該臨時水道排水。從而，於 96.8.12 颱風來襲時，生○公司並未先行將鋼板樁拔除以利排水，致於王功排水溝之河水向上游倒灌，漫過道路，淹沒上訴人養殖之魚塭。從而，被上訴人同意生○公司以全面阻隔王功排水溝，再以臨時水道替代排水之施工方法，顯有不當。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設置或管理即有所欠缺。

- 3、再查，生○公司於變更鋼板樁施工方法後，雖設置臨時水道排水，該臨時水道於大潮來臨時，無法負荷王功排水溝排水所需，導致上游漁塭恐有淹水之虞，致生○公司遂與魚塭養殖戶達成協議，每月需拔除圍堰之鋼板，以供排水（見上證 1），而生○公司並將此結論告知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自應了解在颱風帶來狂風暴雨之情形下，以全面隔絕水道之圍堰方式，水流無法藉由該臨時水道排放入海。綜上，被上訴人既明知上情，則於 96.8.12 颱風來臨前，即應命生○公司將鋼板樁拔除，以利排水。惟被上訴人竟疏未於颱風來臨前，指示生○公司拔除全面阻隔水流之鋼板樁，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設置或管理即有欠缺。況上訴人亦就本案提出刑事告訴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96.10.8 定期履勘現場前，本案承包商生○公司，急於將鋼板樁拔除（按：生○公司於 96.8.12 水災後，曾將鋼板樁拔除，待水退後，又回復施工，再以鋼板樁全面阻隔河道）。益徵生○公司就採圍堰之方式進行施工，因而

造成上訴人養殖場之損失等情後，始於 96.8.12 水災發生後隨即拔除鋼板樁。……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鋼板樁設置不當，致使○○段○地號排水溝之河水，無法宣洩入海，河道水位高漲，向低處○○段第○地號道路溢出，並淹沒上訴人之系爭養殖場，故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上訴人系爭養殖場淹沒，自有因果關係。

- 4、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之損害，係上訴人對於其養殖場土堤之設置不當或過低為因素之一。已如上述。另查，上訴人自稱養殖文蛤業有數十年之久，其當知文蛤養殖場縱然遭水淹，並不會立即死亡，如果能適時採取補救措施，文蛤應不會死亡，此證諸上訴人在 96 年 11 月 22 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陳稱：「(何時發現文蛤死亡?) 答：13 日早上發現文蛤浮起來，當時尚未死亡，是死亡的前兆」等語，足證如上訴人在發現文蛤浮起來未死亡前，能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例如緊急採收文蛤或適時補充海水以增加養殖場海水之鹹度)，損害應不會發生或擴大，詎上訴人竟捨此不由。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於其所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應有與有過失等語，自屬可採。上訴人辯稱其未與有過失云云，委無可採。本院認兩造間就上訴人所受損害所造成之原因，其比例各為百分之 50。故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150 萬元(計算式：300 萬元÷2=150 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行使求償權之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 3 號)

重點提示：

- ◎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

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上開規定一般認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原則上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但特別法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應有普通法規定之適用。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對於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而此求償權之範圍，原則上係以對被害人民實際支付之損害賠償額為限度，且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應依具體個案，綜合審酌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造成程度、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公務員之個人資力等因素決定求償額度，不以全部求償為必要。(詳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4076 號函、101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157990 號函參照)。

◎所謂「故意」，依刑法第 13 條規定係指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謂「過失」，為注意之欠缺，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參見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865 號判決意旨)。

(一)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於八十一年間借用訴外人張○名義，買受坐落台中縣豐原市○○○段(下同)828-1 地號、地目旱、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下稱系爭 828-1 地號土地)。八十二年間復以張○名義將該土地內舊有建物所占用部分，分割出 828-3 地號(下簡稱系爭 828-3 地號土地)，並申請改制前(下同)台中縣政府於同年二月十二日核准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其餘部分即系爭 828-1 地號土地，仍維持原編定之農牧用地。惟經伊所屬人員林○、宋○依准予變更之函文分別辦理初審、複審後，送交第一審共同被告林○登簿時，其竟疏於注意，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併將系爭 828-1 地號土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上訴人校對時亦疏未發現上開錯誤，遂完成該土地之變更登記，致訴外人聶○誤以為系爭 828-1 地號土地可以建築，以高價向王○買受，交由訴外人○唐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唐公司)興建建物出售。嗣伊發現前開登記疏失，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竣更正回復原編定之使用類別，並由台中縣政府撤銷○唐公司所建建物之

使用執照，使其無法履行出賣人之義務，聶○及○唐公司（下稱聶○等二人）乃以林○登簿及上訴人校對錯誤之重大過失，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伊賠償損害。伊已依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八四號民事判決，賠償聶○等二人本息共新台幣（下同）一億七千三百零六萬四千八百零六元，而上訴人執行職務既有重大過失，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又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自得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對公務員求償權之規定，及伊之國家賠償處理小組會議所採過失相抵之決議，向上訴人求償伊上開賠償金額十分之一等情。爰求為命上訴人與林○連帶給付一千七百三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查被上訴人於本院 98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案件時減縮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自 98 年 1 月 18 日起算，見重上國第 1 號案件第 135 頁）之判決（林○就第一審命其給付部分，未聲明不服，故不贅）等詞。並求為判決駁回對造之上訴。

- (二) 上訴人則以：伊在被上訴人處擔任校簿工作，僅依土地登記申請書相關資料校對已登記完成之登記簿，並無違誤。至被上訴人所提登記資料，則非原本，且騎縫章亦不吻合，疑係登記簿校對後遭拆封抽換。又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檢附之文件僅有「登記清冊」，並無所稱「土地使用更正編定清冊」（下稱更正編定清冊），自不得以更正編定清冊認定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被上訴人之國家賠償處理小組決議以賠償金額十分之一向伊及林○進行求償，並由二人平均負擔，被上訴人請求伊應與林○連帶給付一千七百三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違反上開決議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判決：(一) 原判決廢棄。(二)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 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係屬國家賠償性質之規定，如職司登記之公務員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其所屬地政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地政機關自得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對

職司登記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俾能督促職司登記之公務員善盡職守，避免發生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形。查被上訴人既因上訴人前開重大過失，遭訴外人聶○等二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請求賠償損害共一億七千三百零六萬四千八百零六元，依上說明及被上訴人國家賠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被上訴人自得向上訴人求償上開賠償金額十分之一。

國家賠償法

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 (69) 台統 (一) 義字第 3720 號令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

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 3-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9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

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 21 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 22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3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 2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 25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 三 節 協 議 之 期 日 及 期 間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四 章 訴 訟 及 強 制 執 行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

強制執行。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2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99年12月29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375號函訂定

100年4月12日府授法賠字第1000065259號函修正

101年4月27日府授法賠字第1010069813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本府及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三、各機關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

四、本府及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認本府以外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應於收受請求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並通知有關機關。

（二）認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於五日內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將請求書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

（三）前款收受移送案件之機關如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送第一次收文機關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五、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簽具彙整意見，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

六、本府及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逕行拒絕賠償：

（一）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經本府及各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後，重行請求賠償者。

(三)其他顯無國家賠償責任者。

七、本府及各機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期通知請求權人補正：

(一)請求書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案件，未提出法定代理之證明。

(三)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文件。

(四)其他依法應通知補正之事項。

八、本府及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認無賠償責任者，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同時應於說明欄內載明：「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副知法制局。

九、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由各機關逕行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

(二)逾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檢附相關卷證送法制局提本委員會審議。

前項各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如下：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二級機關、學校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如請求權人擴張聲明，經機關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第二項規定之金額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本委員會審議。

十、本委員會審議各機關移送之案件，應就決議結果，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機關應負賠償責任者：法制局函知該機關依本委員會決議賠

償之原則及範圍進行協議。

(二) 機關無賠償責任者：法制局函知該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副知法制局。

(三) 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者：

1. 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者，法制局應移送賠償義務機關依程序重新辦理，並通知請求權人。

2. 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以外其他機關者，由法制局函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副知有關機關。

(四) 前款第 1 目情形，賠償義務機關如認有賠償責任，逾各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者，仍應提本委員會審議。

十一、各機關收到本委員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速定協議日期，並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進行協議。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並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十二、本府及各機關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製作協議書。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三、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確定判決後，賠償義務機關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並附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及協議書（和解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乙份，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其為回復原狀者，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回復之文件，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

十五、各機關於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如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事由者，應於二年內行使求償權，並將求償結果送法制局。如不行使求償權，亦應副知法制局。

十六、各機關求償所得金額應繳入市庫，並將繳款憑單影送法制局，繳款書中「歲入預算科目名稱」應載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十七、國家賠償之訴訟案件，由各機關主辦，必要時得洽請法制局協助。

各機關收受請求權人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者，應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制局。

十八、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

十九、各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法制局，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彙整半年內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法制局。

二十、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成立事件達當年度賠償事件二分之一且績效卓著而有實據者，得由法制局移請該機關對於承辦人員予以獎勵，該機關應將獎勵結果函送法制局。

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得由法制局移請該機關依法議處，該機關應將議處結果函送法制局及人事處。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73244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
- （二）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 （三）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由市長聘（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法制局辦理。

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制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1015280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績效考核，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但不包括本府法制局及當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各機關。
 - 三、考核項目如下：
 - （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
 -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妥適性。
 - （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 （四）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 前項各項目之考核指標及權重分配如附表。
- 四、考核方式如下：
 - （一）年度考核：每年辦理一次，由各機關依考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陳報本府並派員至指定評核地點接受考核。
 - （二）不定期考核：就考核項目不定期至各機關督導考核。
 - 五、考核成績依年度考核國賠案件資料內容綜合評分，分項計分後，合計為總分。
 - 六、為辦理考核事項，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本府法制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人事處指派相關主管兼任。
 - 七、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年度考核及不定期考核。
 - 八、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法制局辦理，其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成員在辦理考核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受考核機關承辦人或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

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小組成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小組得決議請其迴避。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考核成績前三名且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 第一名：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記功一次。

(二) 第二名：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

(三) 第三名：主辦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

考核成績最低三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本府提報改進方案，經市長核可後，切實依方案改進。但辦理期間逾法定期限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府法制局簽會本府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依規懲處。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制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附表

考核項目一	權重	考核指標	件數	占總件數之比例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	40%	情節輕微	未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未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		
			其他情節輕微情形		
		情節嚴重	未遵守本府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而以「非賠償義務機關」、「無預算」或「非行政機關」等理由拒絕賠償。（例外：本府以外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時，得以「非賠償義務機關」為理由拒絕賠償。）		
			協議時未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5、16條規定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應求償案件而未求償或怠於求償導致時效消滅		
			其他情節嚴重情形		

考核項目二	權重	考核指標	件數	占總件數之比例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30%	情節輕微	未按時填報月報表或半年報表		
			受理案件後，未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取		

妥適性			案號，並視進度將案件辦理情形登錄系統		
			其他情節輕微情形		
		情節嚴重	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未依照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程序辦理者。		
			其他情節嚴重情形		

考核項目	權重	案件類型	考核指標	件數	占總件數之比例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30%	拒賠案件	受理後 30 日內拒賠			
			逾 30 日期限 1 個月內			
			逾 30 日期限 2 個月內			
			逾 30 日期限 3 個月內			
			逾 30 日期限 3 個月以上			
		協議案件	一般案件	受理後 30 日內開始協議		
				逾 30 日期限 1 個月內		
				逾 30 日期限 1 個月以上		
		一般案件	一般案件	國賠小組決議賠償之日後 60 日內協議成立		
				逾 60 日期限 1 個月內		
				逾 60 日期限 2 個月		

				月內		
				逾 60 日期限 3 個月內		
				逾 60 日期限 3 個月以上		
		超 額 案件		受理後 20 日內移送本府		
				逾 20 日期限 1 個月內		
				逾 20 日期限 2 個月內		
				逾 20 日期限 3 個月內		
				逾 20 日期限 3 個月以上		
		超 額 案件		本府國賠會決議賠償並移送賠償義務機關後 60 日內協議成立		
				逾 60 日期限 1 個月內		
				逾 60 日期限 2 個月內		
				逾 60 日期限 3 個月內		
				逾 60 日期限 3 個月以上		

考核項目四	考核指標		增加 權重	協議成 立件數	總賠償 件數
當年度協議成立比例達總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	協議成立件數	協議成立 1 件 -3 件	5%		
		協議成立 4 件 -7 件	10%		
		協議成立 8 件 以上	15%		

填表說明：

- 一、 考核項目一、二：請依照考核指標將所受理案件之辦理情形填報件數，以及占總件數之比例。
- 二、 考核項目三：請依照案件類型及考核指標將所受理之拒賠(即拒絕賠償)案件、協議(即協議賠償)案件之辦理情形填報件數，以及占總件數之比例。所謂「一般案件」指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所謂「超額案件」指逾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
- 三、 考核項目四：為提昇協議成立之比例，即時保障人民權利並疏減訟源，各機關當年度協議成立比例達總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加分鼓勵，請填報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及總賠償件數。
- 四、 考核成績總分經依考核項目四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仍以加分後之總分為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以評定名次。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

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10179112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時之參考，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國家賠償事件，係指以本府賠償準備金支付之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案件。
- 三、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
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所屬機關學校相互間，不行使求償權。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應負責任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以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求償權行使之範圍，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
 - （四）公務員之生活狀況。
 - （五）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
 - （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八）公務員之權限是否與責任相當。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六、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依

下列規定求償，但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經考量第五點各款事項後仍顯失公平者，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增或酌減。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七、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如有重大過失，依下列規定求償，但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
-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
-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
-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
- (五)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

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經考量第五點各款事項後仍顯失公平者，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增或酌減。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中市法諮字第 1010024232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賠償事件由機關學校主辦，必要時得函請本局協助，其協助事項如下：
 - （一）輔導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 （二）相關法律適用之諮詢。
 - （三）輔導國家賠償相關書件之製作。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有關事項。機關學校請求前項之協助時，應併函送調查意見及相關證據資料至本局。
- 三、本局於府層級長官交辦協助國家賠償事件時，應主動為前點之協助。
- 四、機關學校請求本局為第二點第一項之協助時，區公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外，其他機關學校應副知其上級機關。
- 五、機關學校請求本局為第二點第一項之協助，應自請求權人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之，並指定一人為案件聯絡窗口，負責相關行政及連繫作業。